|  |  |
| --- | --- |
| 申请部门 |  |
| 活动性质 | 1、教学活动（ ） 5.其他  |
| 申请教室要求 | 所在校区 |  | 房号 |  | 参加人数 |  |
| 教室类型 | 1、南校区微课（ ）2、北校区录播（ ）3、VR实训室（ ） | 禁止在微课、录播、VR实训室粘贴、悬挂任何横幅、宣传海报等物品，如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
| 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校历第 周星期 第 节——年 月 日校历第 周星期 第 节 |
| 负责老师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用途说明 | 申请人：年 月 日 |
| 所属部门领导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盖章） |
| 实验实训中心审核意见 | 实验中心主任签名：年 月 日 |
| 说明 | 1、申请人应详细填写场所使用用途说明。2、学生在教室进行活动应当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社团活动有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3、教室使用申请者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把关在教室举办活动的内容和性质。4、教学活动、学术讲座由所属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以上领导负责审核。5、申请人请至少提前三天办理，办理完结将申请表一式两份交至实验中心主任处予以安排（1-227）。6、严禁在教室内进行任何非法活动及盈利性活动。7、经批准借用的教室不得私下转借、调换。8、注意爱护公共设备设施，若发现恶意损坏,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9、本表可到实验实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微课、录播、VR临时使用申请表**